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及议案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能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忠职守，依法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



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中未发生违反财务制度和擅自超越审批权限、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21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注重加强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2022年4月27日

华荣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之
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云光：  _____


何金田： _____

王燕琴：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之
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云光： _____

何金田：  _____

王燕琴： _____